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東縣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